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2〕304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 创业年会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详见附件1）要求，为做好我区高校参加年会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会时间、内容及参会要求

时间：初定2022年8月下旬，具体日期和参会事宜另行通知。

内容：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成果展示交流、推介大学生创业项目（详见附件1）。

参会要求：请各有关高校按附件1通知要求推荐学术论文、经验交流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并组织有关师生参会。

二、其他事项

（一）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高校均可推荐学术论文、经验交流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每校可推荐学术论文1篇、经验交流项目1项、创业推介项目1项。往届年会参会项目不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二) 推荐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经验交流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登录网址 <http://gjcxcy.bjtu.edu.cn/> 下载)。

请各有关高校于 5 月 20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高教处邮箱 gxgjc@126.com:

1.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2, 加盖学校公章) 1 份。

2. 学术论文应提交论文一式 3 份及学术论文推荐意见书(加盖学校公章) 1 份。学术论文的电子文件名为: 广西—学校名称(全称)—学术论文—项目编号.doc。学术论文推荐意见书的电子文件名为: 广西—学校名称(全称)—学术论文推荐意见书—项目编号.doc。

3. 经验交流项目应提交展示内容一式 3 份、经验交流项目推荐意见书(加盖学校公章) 1 份、项目简介(不超过 3000 字, 主要介绍项目概况、创新性、项目成果等) 一式 3 份。展示内容电子文件名为: 广西—学校名称(全称)—经验交流—项目编号.doc。经验交流项目推荐意见书的电子文件名为: 广西—学校名称(全称)—经验交流项目推荐意见书—项目编号.doc。项目简介的电子文件名为: 广西—学校名称(全称)—经验交流项目简介—项目编号.doc。如有音视频展示材料, 请报送光盘 1 份。

4. 创业推介项目应提交项目内容简介一式 3 份、创业推介项目推荐意见书(加盖学校公章) 1 份。项目内容简介电子文件

名为：广西—学校名称（全称）—创业推介—项目编号.doc。创业推介项目推荐意见表电子文件名为：广西—学校名称（全称）—创业推介项目推荐意见表—项目编号.doc。

（三）我厅将对高校推荐的学术论文、经验交流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进行遴选，入选的论文、项目将另行通知进行网上填报。高校应为入选论文、项目的师生代表参会提供支持，保证入选论文、项目的师生代表参加年会并进行展示和交流。未到年会参加展示交流的，将取消下一年的推荐申报资格。

（四）广西大学的申报项目请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自行提交。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莫文锋，0771—5815557。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69号1908，邮编：530021。

-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
2.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荐项目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